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19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灭火管和烟雾探测管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7-09-06 修正案 39-10002 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:757-26A0040(1997.3.27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了防止因灭火系统和烟雾探测系统管子之间摩擦,而导致在后货舱有火警时灭火系统工作不正常或火警探测延迟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累计飞行达到10000飞行小时之前或该指令生效后60天内, 后到为准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6A0040(1997. 3. 27) 要求完成该 指令(a)(1),(a)(2),(a)(3) 段工作,以后以不超过10000飞行小时重 复检查.
- (1)按紧急服务通告对站位1300至1580之间灭火系统管子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检查灭火管是否有损伤,如果发现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进行修理或用新件更换.

- (2)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对站位1300至1580之间烟雾探测系统管子 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 检查是否有损伤:
- (i)如果发现损伤且损伤在紧急服务通告规定极限范围内,在下 次飞行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要求进行修理.
- (ii)如果发现损伤且损伤超出紧急服务通告规定极限范围,在下 次飞行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对损伤管子进行补强或用新件更换.
- (3) 按紧急服务通告对1380, 1460, 1540站位APU引气管道支架进行 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 看是否有损伤, 如果发现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紧 急服务通告对损伤支架进行修理或用新支架进行更换.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702374